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浙人社发〔2014〕140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将人事考试中违纪违规考生信息 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通知

各市和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营造良好的诚信考试环境，根据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（2014版）》（浙信发〔2014〕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14年10月开始，在浙江信用网公布人事考试中违纪违规考生信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纳入人事考试不诚信行为的范围

（一）公务员录用考试：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第（五）项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

为(详见附件1)。

(二)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: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第六条第(七)项、第七条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(同上)。

(三)其他人事考试:《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第三条第(一)项第7点、第9点,第(二)项,第(三)项,第(四)项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(同上)。

二、处理程序

在各市设考点的考试,各市人事考试办公室须在考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,将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意见(附件2)和考场情况记录单扫描件电子版上报省人事考试办公室,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统一审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人事考试网的“诚信记录”栏目公布拟处理意见。应试人员自拟处理意见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陈述和申辩的,各地须在10个工作日内寄送《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》,把纳入诚信体系的人事考试违纪考生信息(附件3)上报省人事考试办公室,由浙江省信用中心统一在浙江信用网公布。应试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的,按相应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建设,严格按照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、《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

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相关规定,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,做到合理合规,准确无误。如有疑问,请及时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公室。

电话:0571—88395086, 邮箱:17668594@qq.com。

- 附件:1. 人事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具体范围
2.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意见表
3. 人事考试违纪信息(纳入信用体系)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4年9月30日

人事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具体范围

一、公务员录用考试

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:

第六条第(五)项: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,或者将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带出考场的。

第七条第(一)至(四)项:

(一)抄袭、协助抄袭的;

(二)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;

(三)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;

(四)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八条第(一)至(三)项:

(一)经查实认定为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的;

(二)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;

(三)其他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二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

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:

第六条第(七)项: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的。

第七条第(一)至(九)项:

- (一) 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- (二) 互相传递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的；
- (三) 故意损坏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,或者将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带出考场的；
- (四) 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,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；
- (五) 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；
- (六) 本人离开考场后,在考试结束前,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；
- (七)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- (八) 利用通讯工具、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、发送与考试相关信息的；
- (九)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三、其他人事考试

《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:

第三条第(一)项第7点: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的。

第9点:故意损坏试卷、答题卡(纸),或将试卷、答题卡(纸)、草稿纸带出考场的；

第(二)项第1至4点:

1. 抄袭、协助抄袭的；
2. 互相传递试卷、答题卡(纸)、草稿纸等的；

3. 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；

4.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(三)项第1至5点：

1. 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2. 让他人冒名顶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3. 利用通讯工具、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听、接收或发送考试信息的；

4. 与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5.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(四)项：恶意注册报名信息，扰乱报名秩序的；伪造、涂改证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行为的。

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意见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

日期:

| 编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准考证号 | 工作单位 | 考试名称 | 违纪违规行为 | 处理意见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

人事考试违纪信息(纳入信用体系)

单位名称(盖章)

日期:

| 编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准考证号 | 工作单位 | 考试名称 | 违纪行为 | 处理意见 | 决定时间 | 文号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